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 臺北市永康街 13 巷 25 號

電話：02-23414342

代碼：003

受文者：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山伯字第 111004 號

附 件：第一屆「中山青年論文獎」作業要點

1110003156

東海大學秘書室文書課專組收文章	
時間	111. 3. 17
類別	普通掛號

主旨：本會第一屆「中山青年論文獎」申請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一屆「中山青年論文獎」開始受理申請，申請期間自 1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本論文獎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申請人填具表格及備妥相關著作一併郵寄本會，以 5 月 31 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第一屆「中山青年論文獎」作業要點，亦可逕上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sysacf.org.tw/> 參閱下載。
- 四、敬請 貴校惠予辦理公告及推薦事宜，並請 協助轉知各系所，無任感荷。

董事長

吳伯雄

東海大學



1110003156 111/03/17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
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陽明校區）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交通校區）、
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
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國防大學、
國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
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
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
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
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
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
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
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
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
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
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
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
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、
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科技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
南亞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
馬偕醫學院、法鼓文理學院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一貫道天皇學院、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

「中山青年論文獎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111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生研究孫中山先生思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人應備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（二）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博、碩士，其學位論文內容與孫中山先生有關，範疇包含其思想、政策、行誼、史蹟等。

三、獎助方式

- （一）獎助金額：博士獎項每人授予新臺幣六萬元整（含稅）及獎狀、碩士獎項每人授予新臺幣三萬元整（含稅）及獎狀。
- （二）獎助名額：每年以獎助博士三名、碩士八名為原則，實際名額依年度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為準。

四、申請案應備條件及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之博、碩士論文以本會規定之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三年內獲得博、碩士學位者為限。
- (二) 同一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(三) 論文若以外文書寫，申請時須檢附中文正體字摘要。
- (四) 申請期限為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，請於期限內寄達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五) 申請人需檢具申請書紙本一份（附件一）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、學位證明影本一份，以及學位論文紙本六份掛號郵寄本會，並將申請書電子檔及學位論文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信箱。
- (六) 所有申請文件，本會恕不退還。

五、評選及頒獎

- (一) 由本會遴聘孫學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審查。
- (二) 每年於中山先生誕辰前夕公布得獎名單，並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，亦同時致贈優良指導教授證書。

六、權利及義務

- (一)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

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有上述情事，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立即返還已領取之金額及獎狀，亦不得再行申請。

- (二) 得獎之論文若正式出版時，應註明以下字樣：「本著作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○年度中山青年論文獎」，並贈與本會三份。
- (三) 得獎者應檢送授權書（附件二），同意無償授與本會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。
- (四) 經本會核定得獎之論文著作，本會得與作者協議，於雙方同意之前提下，編輯或選錄論文之部分內容於期刊、雜誌及其他形式之媒體中公開發表。
- (五) 得獎者有義務親自出席領獎，否則不予授獎。

<p>切結條款</p>	<p>茲保證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否則貴會有權取消本人申請及獎助資格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/p> <p>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
<p>論文摘要 1000字內</p>	<p>(如不敷使用得另紙補充)</p>

附件二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
中山青年論文獎授權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

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取得 博士 碩士 學位之論文

論文題目：

指導教授：

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（含摘要），非專屬並
無償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，不限地域、時間
與方式，公開陳列及展示，並以微縮、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
將上列論文重製及上載網路傳輸，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，提
供讀者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另於雙方同意之前提下，授
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編輯選錄論文之部分內容
於期刊、雜誌或其他形式之媒體中公開發表。

授權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